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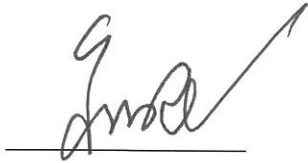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租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国民



周守利



江乾坤

日期：2022年12月22日